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61(2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两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二类汽车修理厂，每年维修小型车辆约450辆，内设洗车服务项目。

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筑环南表[2019]22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本项目于2019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1月底竣工，于2019年12月9日试运营。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9.5%。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处理烤漆房排气筒（实际6.5m）未按照环评建15m高，其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专用的喷漆房系统密闭进行，喷漆房配套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过滤系统去除油漆颗粒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大部分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有机废气随气流由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通过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焊接作业时，焊接员工佩戴面罩、头盔、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而且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打磨区域是固定在一定区域内的，打磨完毕后，及时将打磨粉尘清扫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送排风系统中的风机、螺杆压缩机、举升机和钣金操作的敲打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本项目只在白天经营，晚上不存在设备噪音，对周边小区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及纸张。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活性炭、废油漆及释剂桶、含油废抹布、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及废三元催化器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及纸张，其中，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经核查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4。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61(2019)]，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除氨氮无标准限值外，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处理。详见验收报告附件4。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形成二次污染。

专家签字：

